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婚字第837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閔翔律師

　　黃姵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壹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㈠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㈡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㈢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。不能依前3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，由被告住、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、第4項所分別明定。所稱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」法院，指專屬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。如夫妻無共同住所地者，亦得依同條項第2、3款定其專屬管轄法院。此外，如不能依本條第1、2項定專屬管轄法院者，亦應依第3項定管轄法院，如謂無共同住所地，即得由夫或妻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則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幾將失其規範作用，且將由原告取得選擇管轄法院權利。依此，本條第1項所謂之住所地，乃指夫妻之共同住所地，非指夫或妻之住所而言（最高

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固請求移轉管轄，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係於被告服刑時在桃園監獄內結婚，被告假釋出獄後居無定所，嗣原告自民國111年3月間返回臺中市生活，被告並隨同來臺中市共同生活等語，除提出兩造戶籍謄本為證外，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至被告表示其假釋出監後兩造同住在臺北市大同區乙節，則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堪認兩造間並未約定共同住所地，而臺中市則為兩造之經常共同居所地；況被告除已提出答辯狀就本件實體事項為具體之答辯外，更已於112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委託律師為實體之答辯，顯見被告已就本案為陳述，本件自亦得裁定自行審理，顯見本院就本件離婚事件確有管轄權。從而，被告請求移轉管轄，容有未合，礙難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兩造於108年5月20日結婚，惟兩造結婚時，被告因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刑而在監服刑，原告原期待被告重新做人，遂不顧家人反對而與被告在監期間登記結婚完畢，更不辭辛勞常自臺中市前往桃園龜山監所探視長達年餘，直至被告假釋出獄。

二、詎被告出獄後，不願面對官司重新故人，四處遊蕩，居無定所，更會軟性監控原告行動，諸如原告回臺中市家中，被告便會跟隨住在附近旅館，隨時掌握原告行蹤，查看原告手機。嗣被告提出蓋有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廖婉君、王怡婷律師之離婚協議書予原告，原告對離婚證人先行蓋章感到疑惑，乃主動聯繫上開訴外人，始發現被告偽刻印文後再加蓋離婚協議書上。

三、被告另涉諸多官司再遭法院判決確定，而原告固曾隨同被告前往開庭，但僅知被告之前服刑所涉案件，然對被告近年遭判刑所涉案件則均不知情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

第10款及同條第2項，請求擇一判決離婚。

四、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一、兩造於103年間認識，108年5月20日於被告在監服刑中結婚，同年12月間被告假釋出獄，兩造同住在臺北市大同區，原告所指刑事案件，應指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664號刑事判決，乃係於104年12月22日判決，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728號刑事判決係於106年1月25日判決，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緝字第48號刑事判決係於108年7月25日判決，應認兩造結婚時原告已知悉被告上開案件存在。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緝字第35號刑事判決係於109年9月15日判決，然前揭案件係被告執行前所犯，於被告執行時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傳喚，原告均陪同前往，對開庭過程及判決結果，原告均知悉。原告於婚前已知悉被告前開刑事案件，及相關判決存在，當不構成婚姻破綻事由。且原告迨至111年5月始提起本件請求，顯已逾民法第1054條第1項規定1年除斥期間。

二、兩造婚前婚後，被告對原告之照顧無微不至，且提供優渥之經濟條件供原告及原告家人享用，原告婚前、婚後亦無工作。原告僅空言泛稱被告居無定所，兩造生活費、刷卡費均由原告支出，無法給予原告穩定之生活云云，造成兩造離婚破綻，完全未舉證證明上開事實為真，自無足採。且原告於婚前即知悉被告在監服刑，並與被告於監所內結婚，則原告事後稱被告因多起刑事案件而破壞兩造之信任關係乙節，亦不足採。至於原告指摘被告偽造離婚協議書，亦係因原告於兩造婚後承受家人(原告母親)之壓力，要求原告與被告離婚，被告迫於無奈，始於110年4月18日間將草擬系爭離婚協議書予原告，使原告持往應付其母親，恐原告母親認為有異，要求原告向見證人查證，被告於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69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個月確定，但兩造確實未達成任何離婚共識，自不得以此認定被告有何難以

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況亦未說明被告係可歸責之一方。

三、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夫妻之一方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。次按對於第1052條第6款及第10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後已逾1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及同法第1054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民法第1054條所定知悉其情事，應自知悉被處徒刑之判決確定時起算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3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復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夫妻間應以誠摯相愛、互信為基礎，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，若夫妻間實已難以共同相處，亦實無強行共組家庭致互相憎恨之必要。故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」，揆其目的係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惟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，倘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，自得請求裁判離婚。再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，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係為公允而設，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夫妻雙方均應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，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有責程度相同時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公平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、90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8年5月20日結婚，並辦理結婚登記完畢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

並有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111年11月28日北市安戶資字第1116011265號函暨所附兩造結婚登記資料在卷可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。

㈡、原告又主張：兩造雖於被告在監服刑期間結婚，惟被告假釋後，並未重新做人，仍因再涉諸多刑章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僅以前開情詞置辯。惟查，被告因另案涉犯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等案件，於110年12月8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上易字第557號分別判決有期徒刑3年6月、1年6月、1年、7月、10月、7月、1年確定（並經定應執行有期徒期刑9年5月），而於11年9月21日入監，有全國前案資料查詢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57號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。又原告於111年5月6日提起本件離婚訴訟，距前開判決確定之日顯未逾1年之期間，是被告辯稱原告以前開原因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已逾民法第1054條之除斥期間，顯有誤會。被告既故意犯前開案件，並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請求離婚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、原告又主張：被告出獄後四處遊蕩，居無定所，更會軟性監控原告行動，更曾偽造離婚協議書而欲與原告離婚，已破壞兩造信任關係等情，另提出離婚協議書、通話紀錄等件為證，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691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按，被告固不爭執確曾偽造前開離婚協議書，惟辯稱係為取信原告母親之所為云云，然觀諸前開離婚協議書內容，乃將原告名下房地、股票等諸多財產均分歸被告所有，且若僅為取信原告母親而為，亦可事先與原告商議辦理，應不需甘冒犯罪風險而偽造前開文書，則被告所辯，顯與常情相悖，無從採信。是本院另審酌，被告於假釋出監後因居無定所，更因監控原告行動，致兩造婚姻已生破綻，期間更曾偽造他人用印意而預擬離婚協議書，除致兩造前開破綻更陷於難以彌補之境，亦可窺見被告主觀上亦無與原告繼

續維繫婚姻之意。參以，被告已因上開刑事犯罪入監服刑，客觀上勢難再與原告共同生活而將長期處於分居狀態，綜合上開各情，堪認兩造間顯已無法互信、互愛、互諒、相互協力以共同保持婚姻生活之圓滿與幸福；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，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，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且就該離婚事由觀之，顯可責於被告。準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以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請求離婚，亦屬據，原告請求離婚，依法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均與本件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說明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